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1624號

上訴人 林家好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4年12月16日第二審判決（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329號，起訴案號：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5502、1086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原判決以第一審判決認定上訴人林家好有如其事實欄(包含其附表)所載之犯行，以及所犯罪名。因而撤銷第一審判決關於上訴人所處之刑部分之判決，改判分別處如原判決附表編號1、2「主文」欄所示之刑，以及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3月。已說明第一審判決關於量刑部分不當，應予撤銷改判及其量刑(包含定應執行刑)之理由。

三、上訴意旨略以：

依上訴人係遭自稱「林國棟專員」、「吳廣昌-副理」等人以所謂製造金流、美化帳戶俾利代辦貸款之說詞所欺騙，並無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又依上訴人一時失慮而誤觸法網，以及於原審審理時坦承犯行，並與告訴

01 人即被害人黃國洲、鄭寶章成立民事上調解，可見犯後態度
02 良好各情。若科以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
03 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之最低法定刑，猶嫌過重，客觀上顯然
04 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犯罪情狀顯可憫恕，符合刑法第59
05 條酌量減輕其刑之規定。原判決未據以酌減其刑，且未詳酌
06 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量刑輕重應審酌之事項，致所為量刑過
07 重，違反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

08 四、經查：

09 (一)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判決之
10 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犯罪事
11 實認定、論罪部分，原則上不在上訴審之審查範圍。因此，
12 若以就第二審設定上訴攻防範圍以外之部分，據為提起第三
13 審上訴之理由，即與當事人自行設定攻防範圍之旨有違，且
14 架空第二審之審查機制，亦與審級制度之目的不合，自非適
15 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16 原判決說明：檢察官及上訴人均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關於量
17 刑一部，提起上訴，而不包括第一審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
18 、所犯罪名，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應僅就第一
19 審判決之量刑及沒收部分審理，其他部分則非審理範圍之
20 旨。此部分上訴意旨，仍以上訴人有無犯罪故意之事實，再
21 行爭執，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僅就量刑
22 部分為審理，有何違背法令之情形，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
23 上訴理由之情形，不相適合。

24 (二)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乃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裁量之
25 事項，且以於犯罪之情狀，在客觀上顯然足以引起一般之同
26 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期，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
27 用。

28 原判決說明：上訴人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
29 詐欺取財罪，經衡酌其參與犯罪程度、所生危害等犯罪情
30 狀，並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倘科以所犯加重詐欺取財罪之
31 最低度刑，並無情輕法重、情堪憫恕之情，於客觀上顯然不

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不符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規定之旨。依上開說明，於法並無不合。此部分上訴意旨，猶任意指稱：原判決未酌減其刑違法云云，並非合法上訴第三審之理由。

(三)量刑之輕重及應執行刑之酌定，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倘未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又未違背罪刑相當原則，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

原判決說明：審酌上訴人之參與犯罪程度、所生危害、無犯罪所得，以及於原審審理時坦承犯行、與告訴人2人達成民事上調解，並依約定給付賠償之犯罪後態度等一切情狀之旨，而為量刑，並合併定應執行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形，而為量刑。既未逾法定刑度，又未濫用裁量之權限，亦未違背罪刑相當原則。依上開說明，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此部分上訴意旨，猶泛詞指摘：原判決量刑過重，違反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云云，亦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五、綜上，本件上訴意旨，係就原審量刑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漫為指摘違法，而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明原判決所為論斷說明有何違背法令之情形，難認已符合首揭法定之第三審上訴要件。應認本件上訴均為不合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刑	事	第	三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李	錦	樑
								法	官	蘇	素	娥				
								法	官	洪	于	智				
								法	官	吳	秋	宏				
								法	官	周	政	達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王	怡	茹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	日								